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

**区分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

|                             |           |
|-----------------------------|-----------|
|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4</b>  |
| 一、部门职责                      | 4         |
| 二、机构设置                      | 5         |
|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7</b>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7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8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8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
|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17</b> |
|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20</b> |
|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36</b>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 二、收入决算表                     | 36        |

|                             |    |
|-----------------------------|----|
| 三、支出决算表.....                | 36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6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6 |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是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二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情报信息搜集管理；三是侦查、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违法犯罪人员；四是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和拐卖人口犯罪活动；五是公安痕检、法医鉴定；六是对企业分局案件的审查、预审；七是公安法律监督；八是征兵、招生政治审查；九是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是管理户证、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一是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十二是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十三是管理旅店、文化市场，打击“六害”违法犯罪活动；十四是管理国家法律规定的特种行业；十五是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等群众防范组织工作；十六是代表区人民政府对被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履行监督、考察；十七是对行政拘留人员施行看管；十八是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十九是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和消防监督；二十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二十一是城区街面治安控制；二十二是“三台合一”报警服务；二十三是部署森林公安工作，开展全区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的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

送审查起诉等工作，查处全区森林和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治安案件工作，掌握全区林区治安动态，提出对策；二十四是开展旅游市场和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对策研究及法律宣传，负责查办涉及旅游市场的治安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配合旅、工商、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各旅游景、景点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接受旅客的报警求助，指导各派出所对辖区景区、景点开展秩序维护、巡逻防范、服务游客等。二十五是公安财务管理、车辆、装备、服装及其他资产管理；二十六是公安党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干部培训；二十七是公安纪检、监察、控告、申诉工作；二十八是国家安全工作；二十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三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内设机构（所、队、室）10 个，在运行的派出所机构 3 个，其中，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监督室（加挂纪委、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政保大队（加挂情指中心牌子，网安大队牌子）、刑事侦查大队（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法制大队、交通管理大队、警务保障室、看守所（拘留所）、食药环侦大队（加挂森林警察大队牌子，旅游警察大队牌子），派出机构分别为：永和派出所、金河派出所、共安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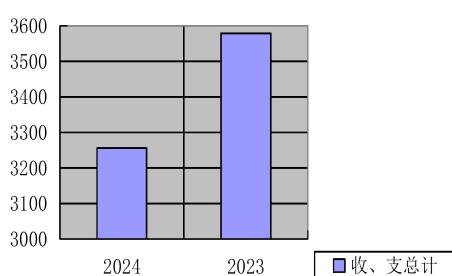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

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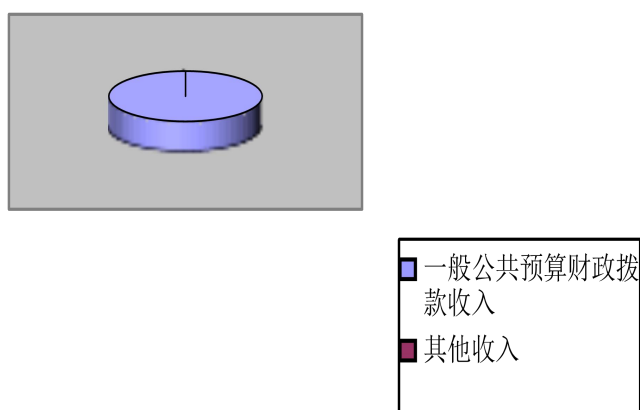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255.96 万元。与 2023 年度 3579.1 万元相比，减少 323.14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上年开展了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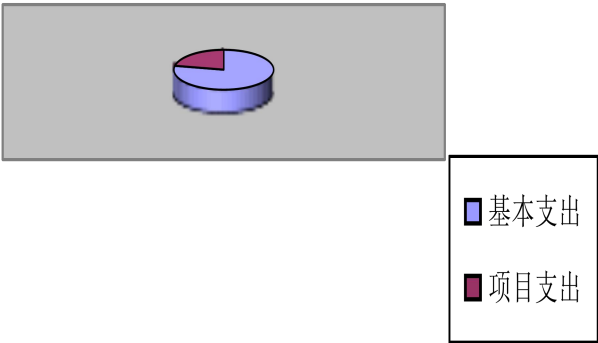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5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3.78 万元，约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8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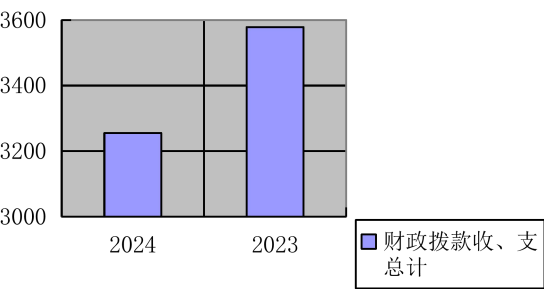
元，约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5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3.33 万元,占 78.1%;项目支出 712.04 万元,占 21.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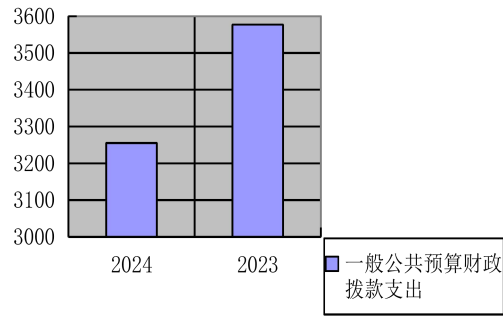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5.28 万元。与 2023 年度 3578.39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323.11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上年开展了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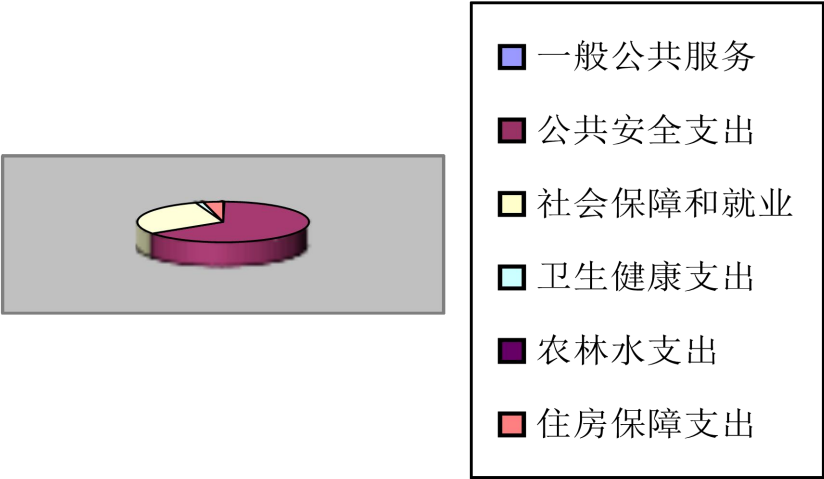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5.28 万元，约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 3576.89 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21.61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项目变动减少，上年开展了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建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5.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 万元，占 0.3%；公共安全支出 2119.81 万元，占 6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88 万元，占 29.4%；卫生健康支出 46.52 万元，占 1.4%；农林水支出 2.71 万元，

占 0.1%；住房保障支出 120.56 万元，占 3.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5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5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91.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88.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65 万元，完

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20.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43.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52.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99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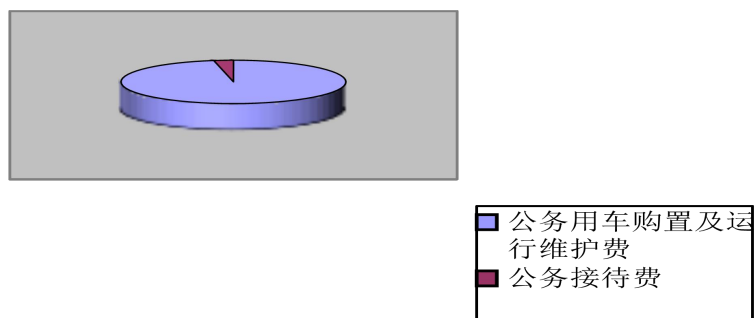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 58.79 万元增加 36.3 万元，增长 61.8%。主要原因：一是报废更换购置了 2 辆执法执勤用车；二是是结算了上年未支付的公务接待费；三是接待人次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2.42 万元，占 9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67 万元，占 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2.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58.79 万元增加 36.3 万元，增长 61.74%。主要原因是报废更换购置了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4.2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汽车 2 辆、金额 34.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9 辆、其他汽车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侦察办案、安保维稳、救助、巡逻等各项公安业务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 1.08 增加 1.59 万元，增长 147.22%。主要原因：一是结算了上年未支付的公务接待费；二是接待人次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各项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338 人次（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6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公安刑侦、治安、国保、监管、派出所等部门各项公安业务工作的检查指导，以及维稳、安全保卫、社会评价、感知源建设等公安专项工作的检查指导，有效督导推进了各项公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90.55 万元，比 2023 年度 985.43 万元相比增加 5.12 万元，增长 0.5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影响。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5 万元。主要用于指挥通信、刑侦、治安、出入境、大情报等业务装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5%。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二期“天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雪亮工程租赁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45 分，绩效自评综述：维护了社会稳定工作，强力推进了绩效考核的各项公安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提升了服务水平；雪亮工程租赁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综述：强化了金口河区天网防控力度建设，

弥补满足了社会治安防控和管理需要，为有效打击犯罪、预防打击犯罪和突发治安灾害事故提供了可靠的影像资料，实现了金口河区城乡天网防控全覆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民族事务民族工作专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信息化建设：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安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

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亡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就业：反映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是辅警人员经费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单位）独立编制（核算）机构 1 个，内设机构（所、队、室）10 个，在运行的派出所机构 3 个，其中，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监督室（加挂纪委、监察室、督察大队牌子）、政保大队（加挂情指中心牌子，网安大队牌子）、刑事侦查大队（加挂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牌子）、治安管理大队、法制大队、交通管理大队、警务保障室、看守所（拘留所）、食药环侦大队（加挂森林警察大队牌子，旅游警察大队牌子），派出机构分别为：永和派出所、金河派出所、共安派出所。

（二）机构职能。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单位）职责和功能：一是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二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领域情报信息搜集管理；三是侦查、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违法犯罪人员；四是打击毒品犯罪活动和拐卖人口犯罪活动；五是公安痕检、法医鉴定；六是对企业分局案件的审查、预审；七是公安法律监督；八是征兵、招生政治审查；九是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十是管理户证、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十一是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十二是管理枪支弹药、

管理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办理劳动教养案件；十三是管理旅店、文化市场，打击“六害”违法犯罪活动；十四是管理国家法律规定的特种行业；十五是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保会等群众防范组织工作；十六是代表区人民政府对被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履行监督、考察；十七是对行政拘留人员施行看管；十八是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十九是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和消防监督；二十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二十一城区街面治安控制；二十二“三台合一”报警服务；二十三是部署森林公安工作，开展全区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刑事案件的调查、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等工作，查处全区森林和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治安案件工作，掌握全区林区治安动态，提出对策；二十四是开展旅游市场和治安形势分析研判，对策研究及法律宣传，负责查办涉及旅游市场的治安行政案件、刑事案件，配合旅、工商、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依法监督、检查、指导各旅游景、景点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接受旅客的报警求助，指导各派出所对辖区景区、景点开展秩序维护、巡逻防范、服务游客等。二十五是公安财务管理、车辆、装备、服装及其他资产管理；二十六是公安党建、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干部培训；二十七是公安纪检、监察、控告、申诉工作；二十八是国家安全工作；二十九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三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单位）编制 82 人（其中：政法编制 79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事业工勤编制 1 人），实有 71 人（政法编制 69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单位）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3054.5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3255.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53.8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 万元）。

（二）支出情况。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单位）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3054.5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3255.37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部门（单位）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59 万元。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全面有效的经费保障，深化“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情报指挥体系，获取各类情报信息 1100 余条，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依托全市首个“一站式”公安政务便民服务中心，“1+14+30”架构服务企业群众 6000 余次，窗口满意度达 100%。加快推进“天网”三期工程、智慧小区等项目，不断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全区社会治安呈现“两降两升”良好态势（刑事案件立案数降幅达 10%，刑事行政警情降幅达 28.3%，破案率上升至 73.5%，群众安全感率上升至 99.1%）；刑事案件全局立案 74 起，参与侦破部督“112”“812”涉诈专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0 人，移送审查起诉 53 案，公诉 38 案 52 人；电诈发案 12 起、损金 74.96 万元，发案同比下降 35%、损金同比下降 46%；立行政案件 239 起，行政处罚 263 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12

处，完成整治 34 处，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2 万余起，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1. 履职效能。一二期“天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费、雪亮工程租赁费、公安信息网接入网建设租赁服务费等项目的经费保障，天网覆盖率达 100%，为锁定证据，震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强力推进了绩效考核为笼统的各项公安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提升了服务水平。

2. 预算管理。结合公安实战需要编制并适时调整预算，预算编制准确，强力推进各项公安工作。预算经费按照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并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后编报，没有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年度预算。上级年度内下达的经费，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完善手续后以追加经费的方式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额度，按照一定进度和实际需要及时申请，并按照内控管理程序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达 99.85%。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3. 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坚持“依法管理，注重效益；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严格收支，科学规范；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财务管理基本原则，实行“集体研究，授权审批”，建立“正职监管、副职分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工作机制，做到“保刚需、保运转、保福利、保建设”的基本要求。分局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分局警务保障室归口管理。主动公开，接受监督。驻局纪检组要严肃查处财务管理中的违纪违规问题，

严格依纪依规从严处理。

4. 资产管理。紧紧围绕全力推进“平安金口河”建设，积极打造“大渡河流域最安全区”的目标，紧贴公安工作实战需要，按照需求缓急程度打紧安排，依计划开展了业务装备采购，本单位装备总量和科技含量水平大幅提升，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增强，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后盾保障。截至 2024 年度，固定资产 3435.79 万元（均为在用），办公及业务、辅助用房屋原值 931.09 万元，在用面积 9060.5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5955.76 平方米、业务用房 3104.83 平方米。无闲置盘活资产。

5. 采购管理。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采购流程依法采购。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51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8.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项目预算编制准确，结合实战需要适时调整了预算，强力推进各项公安工作。项目经费按照要求向区财政局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并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后编报，没有提供预算依据和绩效目标的项目，不纳入年度预算。上级年度内下达的经费，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完善手续后以追加经费的方式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区财政局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额度，按照一定进度和实际需要及时申请，并按照内控管理程序在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预算执行率达 97.45%。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强力推进了绩效考核为笼统

的各项公安工作，打击了犯罪，维护了社会治安,提升了服务水平。一二期“天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费、雪亮工程租赁费、公安信息网接入网建设租赁服务费等项目的经费保障，天网覆盖率达100%，为锁定证据，震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打下了坚实基础。县级领导基金、驻村工作队补助的保障，为金口河年帮扶村的乡村振兴贡献了公安力量，巩固了脱贫攻坚工作成效。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和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常态化工作的经费保障，及时维护更新和有效利用了相关信息。公安应急物资储备社会化服务费的保障，达到了公安应急储备要求。武警金口河中队迁建过渡期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购置经费、武警金口河中队营产营具更换购置经费等的保障结算支付了剩余部分款项，有效推进了枕头坝二级水电站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了武警中队的规范化建设。彝族年慰问金、春节辅警走访慰问金的保障，传递了党委政府领导的关爱，激发了工作积极性。看守（拘留）所经费的保障，确保了监管安全。

2024年度，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8.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5万元。主要用于指挥通信、刑侦、治安、出入境、大情报等业务装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一是继续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能。二

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法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全面公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4 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公安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评价得分 97.45 分（详见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体系）。

（二）存在问题。财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有待进一步增强，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和监督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建议。继续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进一步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意识和财经素养，提升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和监督水平，强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和装备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4 年，上级下达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323 万元。其他资金，即以前年度的结余结转资金 74 万元。包括上级下达的公安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扫黑除恶经费、打击电诈经费、禁毒业务经费、出入境经费等。主要职能是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强力推进绩效考核的各项公安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升服务水平。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分局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警务保障室归口管理。项目经费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政委）签字同意后制单报销。分局执行《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同时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印发《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财务管理内控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能。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包括上级下达的公安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扫黑除恶经费、打击电诈经费、禁毒业务经费、出入境经费等。项目经费的保障全面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强力推进绩效考核的各项公

安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升服务水平。本着“实战需要，急需急配、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各项专项工作、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各警种实战装备配备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我局接到本级财政资金下达的通知后，按照通知精神向本级财政出具拨付款项函，同时向本级财政报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本级财政按照程序及时全额审批该资金计划。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强力推进绩效考核的各项公安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升服务水平。本着“实战需要，急需急配、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各项专项工作、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各警种实战装备配备工作。其中，数量指标：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设备）配备数量 36 件，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1 个，支持办理案件数 61 件，实战训练参训 200 人次。质量指标：全省（区、市）公安转移支付资金集中检查覆盖率 100%；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16%；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时效指标：业务装备（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安全，无个人极端案件发生；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认知度有效提升，认知度为 95%。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持续加强相关保障，有序提升执法水平和公信力；持续加强相关保障，有序更新了新技术装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安全感指数 95%，公安执法满意度 95%，办案人员满

意度 95%；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价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性，账务处理的及时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目标的实现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采用全面检查评价。

（四）评价方法。召开专题工作会，全面动员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采取调看账务、翻阅资料、询问座谈和实地查看的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由政工监督室和警务保障室协同，安排专人负责，有序推进。

## 三、绩效分析

全面有效的经费保障，深化了“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建立了统一高效权威的情报指挥体系，获取各类情报信息 1100 余条，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依托全市首个“一站式”公安政务便民服务中心，“1+14+30”架构服务企业群众 6000 余次，窗口满意度达 100%。加快推进“天网”三期工程、智慧小区等项目，不断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全区社会治安呈现“两降两升”良好态势（刑事案件立案数降幅达 10%，刑事行政警情降幅达 28.3%，破案率上升至 73.5%，群众安全感率上升至 99.1%）；刑事案件全局立案 74 起，参与侦破部督“112”“812”涉诈专案，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90 人，

移送审查起诉 53 案，公诉 38 案 52 人；电诈发案 12 起、损金 74.96 万元，发案同比下降 35%、损金同比下降 46%；立行政案件 239 起，行政处罚 263 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12 处，完成整治 34 处，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1.2 万余起，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数量指标：公安机关业务装备（设备）配备数量 56 件，支持市县（区）公安机关数量 1 个，支持办理案件数 320 件，实战训练参训 216 人次。

质量指标：全省（区、市）公安转移支付资金集中检查覆盖率 100%；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61%；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业务装备（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受理案件及时率 100%；资金下拨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大局稳定，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安全，无个人极端案件发生；社会公众对禁毒工作认知度有效提升，认知度为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持续加强了相关保障，有序提升了执法水平和公信力；持续加强了相关保障，有序更新了新技术装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安全感指数 98.66%，公安执法满意度 98.08%，办案人员满意度 100%；社会公众满意度 98.08%。

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 56 件，高于指标值 36 件，主要原因是加大了智能化信息化设备的投入；支持办理案件数 320 件，高于指

标值 61 件，主要原因是部分案件是指定管辖案件；公安机关案件破案率 61%，高于指标值 16%，主要原因：一是智能化信息化设备的投入有力支撑了破案；二是办理指定管辖案件。

#### **四、评价结论**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加强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按照“实战需要、突出重点、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围绕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效保障各项公安工作的顺利推进。经自评，经费使用管理规范，会计原始资料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清楚有序，资产管理安全，工作成效显著，达到了预计绩效目标。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执行率为 89.01%，主要原因：经费已经安排暂未结算，预计于 2025 年 6 月前执行完毕。

####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将紧紧围绕辖区社会稳定，积极沟通，争取各方支持，继续紧扣公安实战，结合各项专项工作、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工作要求，靠前保障，全面有效保障分局各部门、各警种实战，强力推进各项公安工作现代化，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提升服务水平，达到预期目标。

# 一二期“天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一二期“天网”升级改造租赁服务费为本级财政资金，金府复〔2021〕96号同意实施的，于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强化金口河区天网防控力度建设，满足社会治安防控和管理需要，为有效打击犯罪、预防打击犯罪和突发治安灾害事故提供可靠的影像资料。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分局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由警务保障室归口管理。项目经费按照规定用途和程序，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局长（政委）签字同意后制单报销。分局执行《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同时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印发《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财务管理内控办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能。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雪亮”工程租赁费为本级财政资金，金府复〔2021〕96号同意实施的，于2022年建成投入使用，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推进相关各项业务。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实现全区“人、地、物、事、网”全面自动感知识别，提升“打防管控服”能力，强化金口河区天网防控力度建设，满足社会治安防控和管理需要，为有效打击犯罪、

预防打击犯罪和突发治安灾害事故提供可靠的影像资料，全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其中，数量指标：点位个数 101 个，监控、实时数据传输路数 230 条。质量指标：码流上传及时率、传输能力 98%，点位建设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数据收集及时率 100%，平台运行有效。经济效益指标：有效数据提供率  $\geq 98\%$ 。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治安防控、侦查破案、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侦查破案、服务群众能力。满意度指标：运用效能满意度  $\geq 95\%$ 。

##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价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的严格性，账务处理的及时性，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目标的实现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采用全面检查评价。

（四）评价方法。召开专题工作会，全面动员部署，安排专人负责，相关部门配合，采取调看账务、翻阅资料、询问座谈和实地查看的方式开展项目自评工作。

（五）评价组织。由政工监督室和警务保障室协同，安排专人负责，有序推进。

## 三、绩效分析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强化了金口河区天网防控力度建设，弥补满足了社会治安防控和管理需要，为有效打击犯罪、预防

打击犯罪和突发治安灾害事故提供了可靠的影像资料，实现了金口河区城乡天网防控全覆盖。

数量指标：点位 101 个，监控、实时数据传输路数 230 条。满意度指标：。

质量指标：码流上传及时率、传输能力 99%，点位建设合格率达 100%。

时效指标：数据收集及时率 100%，平台运行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数据提供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为社会治安防控、侦查破案、服务群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了社会治安防控、侦查破案、服务群众能力。

满意度指标：运用效能满意度 98%。

#### 四、评价结论

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加强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有效保障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了社会治安防控和管理需要，为有效打击犯罪、预防打击犯罪和突发治安灾害事故提供了可靠的影像资料。经自评，经费使用管理规范，会计原始资料真实、完整，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清楚有序，资产管理安全，工作成效显著，达到了预计绩效目标。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各方支持，及时保障推进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达到预期目标。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